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
承辦人：陳淑娥
電話：02-23450616分機200
電子信箱：also1110@baps. tp. edu.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博愛國教字第1083000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閩客語認證報名費補助計畫、申請補助教師名冊
(1251339_1083000981_1_ATTACHMENT1.docx、1251339_1083000981_1_ATTACHMENT2.xlsx)

主旨：為補助107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編制內現職教師
(含長期代理)之報名費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108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揭所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係指由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惟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未收取報名費用，爰不納入本案補助範圍。
- 三、本案補助對象為107學年度聘期內，參加107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半額補助。
- 四、長期代理教師定義請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五、申請學校請將原始憑證(核章正本)附證明文件(證書或成績



明湖國中 1080218



QGAA1086000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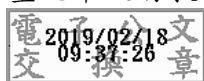
單)，並開立收據，即日起至3月14日前，以聯絡箱方式遞送至本市017博愛國小教務處；另將教師名冊電子檔寄至承辦人kiki6111@baps. tp. edu. tw信箱，俾憑辦理款項核撥事宜。（教師名冊範例，如附件一）

六、補助經費未撥付前，由學校相關經費先行墊支；請務必依時限提報，以免影響教師權益。

七、相關補助申請問題，請洽2345-0616分機250傅老師。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訂

線